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穗越人社行理字（2024）第 27 号

被处理人：林炳坤（身份证号码：4525*****4738）

电 话：138*****8

经调查，被处理人有以下行为：

被处理人在承接的新建医学综合楼 1 宗项目铝板安装工程中拖欠龙*文工资 5000 元，拖欠黄*培工资 5000 元，拖欠林*志工资 6225 元，拖欠宁*明工资 5000 元，拖欠宁*博工资 5000 元，拖欠蓝*彰工资 5000 元，拖欠陈*工资 5000 元，拖欠韦*周工资 5000 元，拖欠吴*侠工资 16816.6 元，拖欠马*婷工资 16816.6 元，拖欠李*刚工资 16816.6 元。

违反了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。

现依据：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等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予下列行政处理：

责令你向龙*文支付工资 5000 元，向黄*培支付工资 5000 元，向林*志支付工资 6225 元，向宁*明支付工资 5000 元，向宁*博支付工资 5000 元，向蓝*彰支付工资 5000 元，向陈*支付工资 5000 元，向韦*周支付工资 5000 元，向吴*侠支付工资 16816.6 元，向马*婷支付工资 16816.6 元，向李*刚支付工资 16816.6 元。

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



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(受理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3 楼，电话：020-37634674)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